

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 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第三審法院得參考<u>全國律師聯合會</u>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第三審法院得參考<u>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</u>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。</p>	<p>因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，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